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31 号

罪犯卢书莉，女，1981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2005年因盗窃罪被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8年10月14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以(2019)川0106刑初55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。被告人卢书莉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起至2027年10月8日止。于2019年9月2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(2021)川34刑更3043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2888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6年8月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均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卢书莉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卢书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书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